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在華南地區提供岩土工程服務，自2002年以來擁有超過23年的岩土工程承接經驗。本公司於200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及陳女士（陳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有關陳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09年	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2010年	入選深圳市政府投資工程預選承包商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I組。
2011年	簽訂位於深圳福田核心區的深圳第一高樓平安國際金融中心岩土工程協議。
2012年	首獲深圳市優質結構工程獎。  簽訂深圳寶安機場岩土工程協議，該機場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定位為「國際樞紐機場」。
2018年	首獲評深圳知名品牌。
2019年	獲評廣東省最佳僱主企業、中國基礎施工企業10強（非國有）及深圳企業500強。  簽訂位於南山區後海的騰訊總部岩土工程協議。
2020年	簽訂深圳市南山區留仙洞總部基地重大科技產業項目岩土工程協議，包括科技聯合大樓、深信服、烯創科技、礪劍大樓、光峰科技、大疆及優必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獲得工程勘察專業類土壤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21年 . . . . .	中標騰訊大鏟灣項目（合同額人民幣243百萬元）、OPPO濱海灣新區項目（總合同額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其他多個代表性項目。
2022年 . . . . .	中標京東集團深圳總部綜合項目。  成立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岩土固化與鑽孔技術，如超大直徑灌注樁工程。該中心仍在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計有70名僱員負責研發。
2023年 . . . . .	獲評深圳企業500強、履行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及深圳市建築行業綜合競爭力評估百強企業。
2024年 . . . . .	榮獲2024年（第十二屆）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深圳知名品牌、灣區知名品牌、第三屆深圳品牌百強企業及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第二名。有關我們獎項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

### 我們的集團公司

#### 本公司

#### **2002年6月本公司成立**

2002年6月25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宏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宏業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宏業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及陳女士（陳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專注於施工工程以及技術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深圳市法新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捷法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其去世後，除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的原有身份外，其不再參與本集團的任何事務。有關其先前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的繼承詳情，請參閱本節「2016年4月資本轉讓」各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07年8月新股東介紹

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期間宏業基有限公司股東進行一系列出資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截至2006年4月11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宏業基有限公司的50%、30%及20%股權。

作為吸引新人員加入宏業基有限公司並留住新人員的戰略的一部分，於2007年8月，陳女士將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胡長斌先生（「胡先生」），該對價乃考慮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資產估值和整體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該等轉讓於2007年8月24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50%、30%、10%及10%。

### 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的增資

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宏業基有限公司股東進行一系列注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截至2012年8月17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於同日該系列最後一次注資完成後，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宏業基有限公司的55%、25%、10%及10%股權。

於2013年6月，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的增資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認繳，包括價值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的六項非專利技術（統稱「有關技術」）及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出資於2013年6月3日（「2013年注資」）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55%、25%、10%及10%。

為籌備宏業基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作為其審查歷史股權出資的行動的一部分，宏業基有限公司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股東於2013年出資中注入的有關技術。根據該估值師於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評估基準日，有關技術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與上述2013年進行的評估相比，有關技術的評估值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有關技術的看法發生了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最初流行的這種基礎工程技術於2016年已不再流行，而鑽孔灌注樁基礎技術於2016年已成為基礎工程的主要技術。

為補足因有關技術（作為宏業基有限公司無形資產的一部分）評估值減少而導致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的股本出資不足（「出資不足」），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宏業基有限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分多期向本公司賬戶以投資款的名義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的現金出資（「後續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26.65百萬元用於補足出資不足，人民幣41.55百萬元被歸類為資本儲備。上述投資款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全額結算。

為反映上述補足出資不足，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內容有關通過對前期財務會計處理作出更正調整的方式用後續現金出資替換有關技術出資，包括(i)借記現金人民幣68.2百萬元；(ii)貸記無形資產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iii)貸記資本儲備人民幣41.55百萬元，從而將無形資產向下追溯調整人民幣26.65百萬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元。同時，考慮到上述當時市場基礎工程技術的轉型，董事對有關技術的前景並不樂觀，因此決定出於謹慎考慮，通過以下方式將有關技術的價值調減至零，即(i)貸記無形資產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ii)相應貸記資本儲備人民幣41.5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對其無形資產、資本儲備及其他賬目進行了追溯性調整。

追溯調整後，宏業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調減人民幣68.2百萬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審計師於2016年9月15日出具的股改審計報告（「股改審計報告」），上述調整後，宏業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仍高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該調整不會導致宏業基有限公司在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資產淨值低於註冊資本。

### **2016年2月資本轉讓**

於2016年2月23日，胡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先生，從而退出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投資。

胡先生於宏業基有限公司10%股權的總認購資本包括現金出資總計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2百萬元（即2013年有關技術估值的10%）。雙方同意上述無形資產出資不計入對價，因為有關技術的總值已根據上述會計處理調減至零，陳先生將承擔胡先生應分擔的後續現金出資份額的義務，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乃考慮私募股權轉讓的固有流動性限制及為了滿足胡先生當時迫切的財務需求而進行的轉讓且僅基於胡先生現金出資總額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給予協定的小幅折扣後經公平協商確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2月23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65%、25%及10%。

### **2016年3月資本轉讓**

鑒於當時股東需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通過後續現金出資補足股本缺口，劉先生因當時醫療狀況及健康情況惡化，決定不進行額外現金出資，並逐步減少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於2016年3月17日，劉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先生。

劉先生於宏業基有限公司10%股權的認購資本包括現金及資產出資總計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2百萬元（即2013年有關技術評估值的10%）。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乃考慮(i)其10%的出資份額人民幣6.82百萬元所對應的有關技術價值總額減少；及(ii)餘下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3.18百萬元後經公平協商確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5%、15%及1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16年4月資本轉讓**

宏業基投資為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宏業基投資成立後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為達至個人責任限制及行政簡化等風險管理目的，劉先生及陳女士決定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持股從直接持股轉換為間接持股。於2016年4月7日，劉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各自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5%及10%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陳先生亦於同日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

由於劉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宏業基有限公司持有的各自全部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王女士將其於宏業基投資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劉先生和陳女士。上述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後，宏業基投資由劉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約47.37%、31.58%及21.05%。由於劉先生的去世，上述於宏業基投資的股權轉讓於2017年6月6日完成後，其於宏業基投資持有的股權由其配偶蘇顯輝女士及其三名子女（即劉雅芬女士、劉亞峰先生及劉雅海女士）繼承。

於2016年4月7日，陳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4%股權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金鬱投資，該對價基於宏業基有限公司資產狀況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上述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宏業基投資及金鬱投資分別持有67.5%、28.5%及4.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部3名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上述認購股份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宏業基投資及金鬱投資分別持有67.5%、28.5%及4.0%。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自本公司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 . . . .	廣東宏植	2020年4月2日	中國	建築材料貿易
2 . . . . .	深圳宏珪	2022年5月20日	中國	岩土工程材料研究、製造及貿易
3 . . . . .	廣東宏凱	2022年7月6日	中國	岩土工程技術研發、設計服務

###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編纂]投資

####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釐定對價的基準

我們所收[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實體的狀況後釐定。

### [編纂]

[編纂]擬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 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受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條款約束，現有公司章程將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替代。根據現有公司章程以及[編纂]投資者與陳先生等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編纂]投資者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我們各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的[編纂]投資者均已簽署關於解除特別權利的協議，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同意，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回投資權利已終止。[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特別權利現已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編纂]的概約股權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1</sup>
<b>2017年投資</b>						
徐冉、美蘭投資、 閔傑及湯俊平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及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及 [編纂] %	20.0、11.8、 6.6及1.6	4	[編纂] %
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 海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深圳海潮」、深圳前海 盛世軒金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深圳前海 盛世有限合夥」)及北京基石 投資有限合夥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16日、 2017年5月11日及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16日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及 [編纂] %	8、4、25、 30、20	4	[編纂] %
<b>2018年投資</b>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胡君玲、 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 <sup>2</sup>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8日及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2日	[編纂] %、 [編纂] % 及 [編纂] %	18.0、4.5 及25.0	4	[編纂] %

<sup>1</sup>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sup>2</sup> 於2017年8月，深圳海潮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約4.74%股權。於2017年10月，深圳海潮因其內部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對外投資策略的轉變而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該轉讓完成後，深圳海潮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sup>3</sup> 於2017年8月，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約5.69%股權。於2019年9月，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成賢投資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該轉讓完成後，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1</sup>
			的概約股權			
<b>2019年投資</b>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浙商銀毅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中比投資基金、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25日	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12月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50.0、27.0、15.1、30.2、10.0、1.7、20.4及30.0	6.8	[編纂] %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及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sup>3</sup> .....	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日	[編纂] %及[編纂] %	25.8及25.2	6.8	[編纂] %
海恒投資有限合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18日	[編纂] %	10.0	6.8	[編纂] %
<b>2020年投資</b>						
天宏投資有限合夥.....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3日	[編纂] %	9.9	6.8	[編纂] %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日	[編纂] %及[編纂] %	16.3	8.16	[編纂] %
郭蒙 <sup>4</sup> 及江偉科 <sup>5</sup> .....	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8月20日	[編纂] %及[編纂] %	1.2及5.0	4	[編纂] %

4 於2020年，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將其擁有的4,0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2,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2,000,000股股份予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由郭蒙促成。交易完成後，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轉讓予郭蒙。

5 於2018年，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江偉科當時為其股東，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對價(或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約4.52%股份(即6.25百萬元股份)。於2020年8月19日，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向江偉科轉讓本公司1.25百萬元股份，這是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由間接轉為直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枝東	境內[編纂]股份	58,954,412	35.65	H股	[編纂]	[編纂]
宏業基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25,630,000	15.50	H股	[編纂]	[編纂]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9,370,000	5.67	H股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						
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7,352,941	4.45	H股	[編纂]	[編纂]
徐冉	境內[編纂]股份	5,000,000	3.02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5,000,000	3.02	H股	[編纂]	[編纂]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500,000	2.72	H股	[編纂]	[編纂]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440,000	2.68	H股	[編纂]	[編纂]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411,764	2.67	H股	[編纂]	[編纂]
金鬱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4,000,000	2.42	H股	[編纂]	[編纂]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971,000	2.40	H股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						
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800,000	2.30	H股	[編纂]	[編纂]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700,000	2.24	H股	[編纂]	[編纂]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000,000	1.81	H股	[編纂]	[編纂]
美蘭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2,950,000	1.78	H股	[編纂]	[編纂]
中比投資基金	境內[編纂]股份	2,220,000	1.34	H股	[編纂]	[編纂]
胡君玲	境內[編纂]股份	2,125,000	1.29	H股	[編纂]	[編纂]
汪瑞敏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閔傑	境內[編纂]股份	1,650,000	1.00	H股	[編纂]	[編纂]
				境內		
				[編纂]		
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70,589	0.89	股份	[編纂]	[編纂]
海恒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70,588	0.89	H股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天宏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50,000	0.88	H股	[編纂]	[編纂]
江偉科	境內[編纂]股份	1,250,000	0.76	H股	[編纂]	[編纂]
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700,000	0.42	H股	[編纂]	[編纂]
湯俊平	境內[編纂]股份	400,000	0.24	H股	[編纂]	[編纂]
郭蒙	境內[編纂]股份	300,000	0.18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50,000	0.15	H股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H股股東	境內[編纂]股份	-	-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b>58,954,412</b>	<b>100.00</b>		[編纂]	<b>100.00</b>

###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在[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及(ii)[編纂]投資證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信心。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除外。

### 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股權投資。該基金由屬獨立第三方的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持有約1.0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擁有51%權益，而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由陳璋先生最終控制。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獲認可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之一，其子公司管理的資產合計約為45億美元，涉及電信、TMT、綠色科技、新材料及先進製造、醫療健康以及娛樂及消費品等多個行業。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餘下49%權益中，由深圳市晉承鼎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84%，由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3.89%，由深圳江合財富六期產學研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26%，由山東龍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新余市華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山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東方富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保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西交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4.44%、約24.33%、約10.22%、約10.00%、約6.67%、約6.67%、約5.56%、約4.44%、約2.22%、約2.22%及約2.22%。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的上述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一系列廣泛產業及行業（包括交通運輸、信息技術與在線服務、高科技及工業產品）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由其主要從事技術、醫療保健和消費者服務投資的一般管理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37%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鑒遠」）由黃力波、秦少博、蔣建文和王隆建分別持有54.46%、16.92%、16.92%和7.7%權益。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李文德、羅軍、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5.28%、約26.42%、約11.32%、約7.55%、約3.77%、約3.77%及約1.51%。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別擁有40%及100%權益。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為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34%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蔣建文、盛維品、海南昆海盈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李春紅、張鷗、劉波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0.13%、約16.78%、約15.10%、約13.42%、約8.39%、約8.39%、約3.36%、約3.36%、約3.36%、約2.68%、約1.68%、約1.68%及約1.34%。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鑒遠擁有約3.33%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2%、1.81%及0.15%股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北京鑒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數家屬國有企業或以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的公司以及若干持有少量合夥權益的個人企業家。

###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國斌持有約18.67%的權益。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黃照賀、王彬、王鳳筠、張雪潔、黃少瓊、薛振睿、姜元忠、王志宏、深圳豐溪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鳳雁、邱莉紅及林波分別持有約22.22%、約13.33%、約6.67%、約6.67%、約6.67%、約6.67%、約5.56%、約4.44%、約3.56%、約2.78%、約2.22%及約0.56%。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富投資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欣達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持有約1.24%的權益，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理的部級獨立法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9.57%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武漢薈達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薈達亞**」）於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持有約3.38%的有限合夥權益。武漢薈達亞由司馬非、張均宇、李保國、顧弘及朱慶蓮分別持有約11.4%、12.6%、12.6%、12.6%及10.9%的權益。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長創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元匯（武漢）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5.67%、約11.87%、約11.87%、約11.87%、約3.96%及約3.96%。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比投資基金是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比投資基金的最大股東，各自持有中比投資基金的15%股權。此外，中國政府財政部及比利時聯邦政府亦各自持有中比投資基金的8.5%股權。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均由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一家於2004年創立的上海私募股權公司）管理。海富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E控股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權益。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全資擁有的私募股權基金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億元，基金管理規模近人民幣30億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E控股公司為BNP Paribas Group的成員公司，而BNP Paribas Group為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公司及投資銀行及投資解決方案。海富在中國專注消費品、製造、清潔技術、醫療及技術領域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8%及1.34%股權。

###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加值資本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加值創投**」）及廣東金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金葉**」）分別持有1.0%及99.0%的權益。廣東金葉由肇慶市國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肇慶市國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肇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深圳加值創投的最終擁有人為持有100%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林炳城。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金鬱投資

金鬱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鬱投資由同為中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李郁及陳玉斌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

###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瀋陽浙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瀋陽浙銀」）、共青城奕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御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81%、約79.19%及約19.00%的權益。

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鵬」）為瀋陽浙銀的普通合夥人，持有5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楊志龍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瀋陽浙銀持有49%的有限合夥權益。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創投」）持有浙江海鵬的100%權益。此外，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鑒」）持有浙商創投約38.71%的權益。浙江中鑒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由陳越孟及華曄宇分別持有80%及20%。

北京銀穀普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銀穀」）為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銀穀於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中分別持有約1.02%及1.05%的有限合夥權益。朱裕龍及沈理為北京銀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中」）為普通合夥人，於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中持有約1.00%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及萍鄉常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常榮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深圳國中的49%及40%股權。

施安平為萍鄉常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市人民政府國營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圳市創新投資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8.20%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蓉城創新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融浩達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5.00%、約24.98%、約12.00%、約10.00%、約10.00%、約8.00%、約5.02%及約4.00%。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豪(海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英豪(海南)」)為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3.57%的合夥權益。英豪(海南)由國霖(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霖(海南)」)持有83%權益。國霖(海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國慶及梁賀，兩者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平陽碧海天城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于國慶、江蘇黃金屋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愉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儲力行、李顯波、李滌塵、張友芳、付歲、毛志仁、翁偉民、俞國平、田秋、徐琳、劉嘯、陳玉軍及董宇陽分別持有約17.86%、約16.07%、約14.29%、約10.71%、約8.93%、約7.14%、約4.46%、約3.57%、約2.68%、約1.79%、約1.79%、約1.79%、約1.79%、約0.89%、約0.89%、約0.89%及約0.89%。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美蘭投資

美蘭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蘭投資由武漢市美蘭企業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武漢美蘭」)及王萬蓉分別持有約53.13%及約46.88%的權益。武漢美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宇澄及雷元霞(均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顏雄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99%，該等合夥人均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7%，其中深圳博眾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30%合夥權益。顏雄為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35%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博眾信合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建坤及顏雄，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深圳博眾信合科技50%股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63%，該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3.43%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各自持有不足30%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各自持有本公司約1.21%股權。

### 其他個人投資者

徐冉、胡君玲、汪瑞敏、閔傑、江偉科、湯俊平及郭蒙各自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所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根據(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之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即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從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

###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徐海紅女士(「徐女士」)作為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宏濱投資有限合夥。徐女士控制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作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擁有1名普通合夥人及2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3名執行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16名其他現有員工，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的股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批准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2.4元認購6,500,000股股份，使徐女士及其他12名員工通過宏濱投資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批准王女士以每股人民幣1元將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人民幣1,440,000元出資轉讓予四名員工，使該等員工間接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價每股人民幣2.4元)。於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批准宏業基投資以每股人民幣4.08元將本公司的2,870,000股股份轉讓予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使徐女士及其他13名員工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批准王女士以每股人民幣4.08元將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人民幣408,000元出資轉讓予一名員工，使該員工間接擁有100,000股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i)[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上限）計，[編纂]後我們的預期市值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上述三種情況下，[編纂]時均適用[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不會在聯交所[編纂]。

於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a)[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宏業基投資持有及(ii)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及(b)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於[編纂]後相關股東（各自為我們的現有[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且其收購股份並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此外，[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編纂]規定。

有關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將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經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批准，但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 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編纂]原因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但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原因，A股上市申請最終於2025年1月終止。考慮到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得外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並吸引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我們在A股上市申請終止後，尋求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加快我們的[編纂]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i)已提請其注意並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不利調查結果；(ii)中國證監會就所建議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可能對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查詢；及(iii)就所建議的A股上市申請需要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文所披露董事有關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的觀點相抵觸的任何重大事項，亦無任何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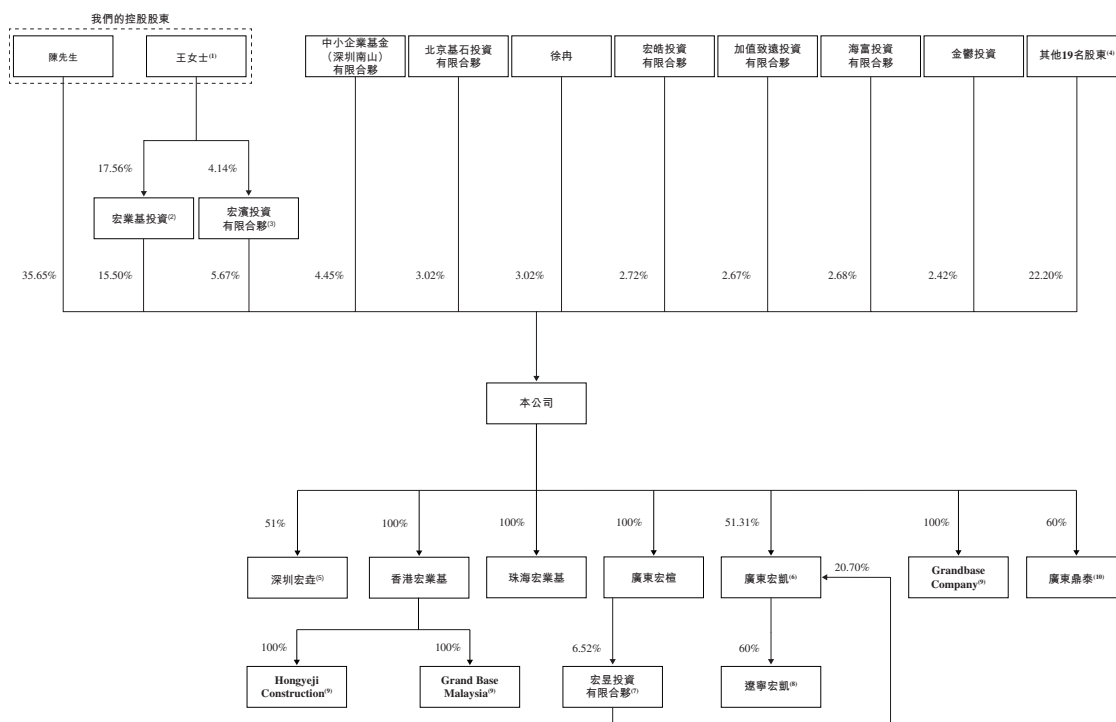
###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配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胞姐）、(ii)劉雅海女士、(ii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iv)劉雅芬女士、(v)蘇顯輝女士及(vi)劉亞峰先生分別持有宏業基投資約34.33%、約18.03%、約17.56%、約10.53%、約10.53%及約9.01%的權益。蘇顯輝女士是劉雅海女士、劉雅芬女士及劉亞峰先生的母親。
- (3)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徐海紅女士，其持有14.94%合夥權益。其餘85.06%的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

其中，(i)王女士、(ii)陳枝國先生及(iii)姬建民先生各自擔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約4.14%、5.34%及1.07%的合夥權益。

此外，(i)陳枝華先生、(ii)龍廷文先生及(iii)鄭金盛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約8.54%、8.54%及2.13%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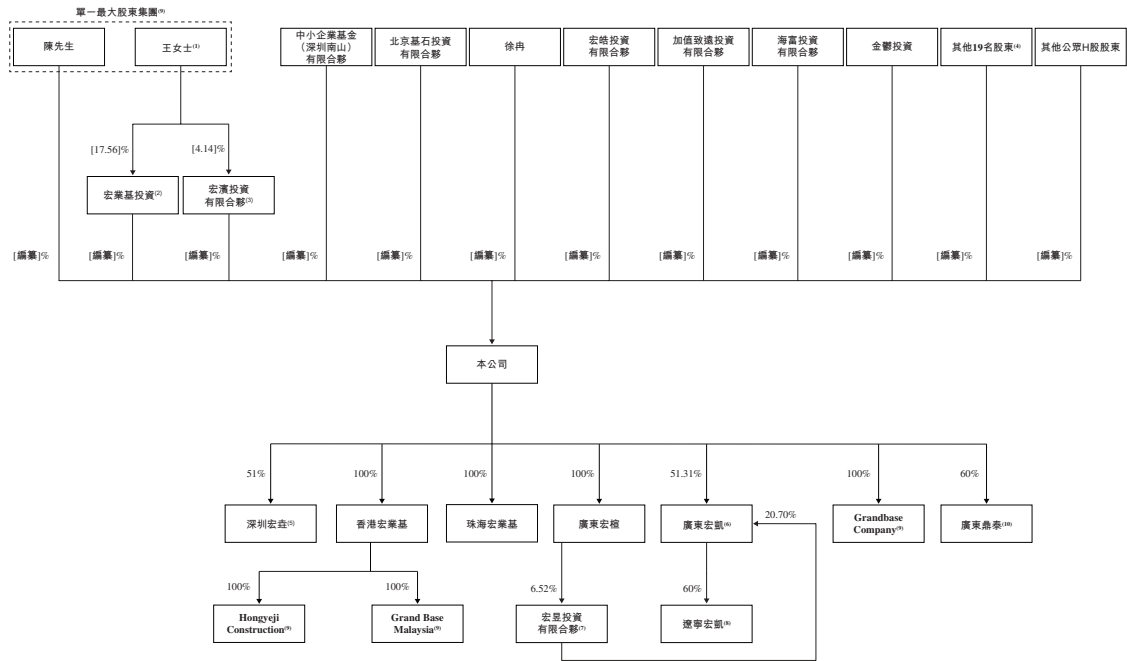
其他知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鐘全勇先生持有約8.54%權益，(ii)張領帥先生持有約6.40%權益，(iii)黃朝安先生持有約5.34%權益，及(iv)曲新紅先生持有約5.34%權益。此外，(v)常峻嶺先生、(vi)李紹軍先生、(vii)熊建國先生、(viii)關曉堯先生及(ix)王和平先生各自持有約3.20%權益。(x)何文漢先生及(xi)郭潔女士各自持有約2.13%權益。此外，(xii)劉學保先生，(xiii)朱輝寶先生，(xiv)房江鋒女士，(xv)周龍先生，(xvi)傅麗敏女士，(xvii)韓曉峰先生，(xviii)林全忠先生，及(xix)周睿先生各自持有約1.07%權益。最後，(xx)張繼慧女士持有約0.75%權益及(xxi)陳敏華先生持有約0.13%權益。黃朝安先生、李紹軍先生、房江鋒先生、張繼慧女士及陳敏華先生並非本公司的現任僱員，而所列的所有其他個人均為本公司的現任僱員。

- (4) 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深圳宏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宏達」）持有深圳宏壺4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擁有深圳宏達全部股權。
- (6) 方偉明及李國良分別持有廣東宏凱約18.00%及9.99%股權。方偉明為廣東宏凱的董事，李國良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員工。本公司已與(1)方偉明及(2)李國良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方偉明及李國良同意在決策方面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7) 方瑜、李國良、李偉奇、夏裕帥及孔玉霞分別持有宏昱投資有限合夥約46.74%、17.39%、13.04%、13.04%及3.26%有限合夥權益。夏裕帥為獨立第三方。方瑜擔任廣東宏凱的董事。李國良、李偉奇及孔玉霞為我們的員工。廣東宏植已與(1)李國良、李偉奇、夏裕帥及孔玉霞及(2)方瑜（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廣東宏植與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決策方面與廣東宏植一致行動。
- (8) 遼寧潤安檢驗檢測有限公司（「遼寧潤安」）持有遼寧宏凱40%股權。李廈、西琦及上海忻拓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忻拓豐」）分別擁有遼寧潤安40%、30%及30%權益。此外，楊洪斌及盧迪分別持有上海忻拓豐9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yeji Construction、Grand Base Malaysia及Grandbase Company均尚未開始營業，均擬作為我們業務擴張的海外平台。
- (10) 於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兩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李銘自獨立第三方廣東唯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鼎泰，名義對價均為人民幣1元，該對價原因為於轉讓時廣東鼎泰並未有重大業務營運。上述轉讓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後，廣東鼎泰由本公司及李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廣東鼎泰主要從事智能安裝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10)：請參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中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